

**Bills Committee on
Certification for Employee Benefits (Chinese Medicin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Issues Rais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31 October 2005**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provides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issues raised by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Certification for Employee Benefits (Chinese Medicin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the Bill")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31 October 2005.

Section 10(2)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2. A Member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whether the deeming provis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0(2)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ECO) is rebuttable. Section 10(2) of the ECO read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period of absence from duty certified to be necessary by a medical practitioner, a registered dentist, an 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 or a Special Assessment Board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period of total temporary in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the outcome of the injury."

3. This provision was first added to the former Workmen'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WCO), which was the antecedent of the ECO, in 1969 to cover the certification of a period of absence from duty given by a medical practitioner. The WCO was further amended in 1985 to extend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cation to cover the period of absence from duty certified by a registered dentist, an Ordinary Assessment Board and a Special Assessment Board.

4. Since its enactment in 1953 and prior to the amendment exercise in 1969, the WCO stipulated that where temporary incapacity resulted from a work injury, the compensation shall be periodical payments payable to an injured employee “at such intervals as may be agreed upon or as the Court may order, or a lump sum calculated accordingly, having regard to the probable duration, and probable changes in the degree, of the incapacity”. It was only until the amendment exercise in 1969 that the certification of a period of absence from duty first came into play. The effect of this is that the periodical payments payable could be calculat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certified duration and should be paid to an injured worker duly on the normal paydays.

5. Hence it would be logical for the provision to be so constructed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periodical payments, an injured employee who is given a sick leave certificate is deemed to be temporarily and totally incapacita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absence. Section 10(1) of the ECO provides that where the temporary incapacity results from the injury, the periodical payments shall be at a rate as specified in the secti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sick leave certificates can be rebutted was clearly not the object of section 10(2) of the ECO when it was first drafted.

6. On whether a court is entitled to accept or refuse certain sick leave certificate, the Administration wishes to point out that the WCO had since its enactment in 1953 stipulated explicitly that the Court shall determine all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under the Ordinance, unless determined by agreement, and may call upon any expert to give evidence. At Annex A-1 is an extract of section 17(2) of the WCO at that time. Such power of the Court to determine compensation claims has remained in the ECO.

7.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Court always has the power to determine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except in the limited circumstances where certificates with legal effects have been issued under the law. At Annex A-2 is an extract of section 18A of the ECO.

Guidelines adopted on the Mainland on the assessment of loss of permanent capacity

8.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criteria/guidelines adopted on the Mainland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loss of permanent capacity. At Annex B is the set of assessment standards by ten grades on the disabilities caused by work-related injuries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et of standards is not avail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November 2005

Workmen'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1953

section 17 (2) All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unless determined by agreement, and any matter arising out of proceedings thereunder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whatever may be the amount involved, and the Court may, for that purpose, call upon any person to give evidence, if the Court is of opinion that such person is, by virtue of his expert knowledge, able to assist the Cour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section 18A. Determination of claims by the Court

(1) Except where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this Ordinance, all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laims are determined –

- (a) by agreement under section 8; or
- (aa) *(Repealed 1 of 1995 s.10)*
- (ab) by a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 or Review Certificate of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for Fatal Case; or
- (ac) by a 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 or Review Certificate for Funeral and Medical Attendance Expenses; or
- (b) by certificate under section 16A; or
- (c) by agreement under section 16CA; or
- (d) *(Repealed 36 of 1996 s. 16)*

and any matter arising out of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such claim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whatever may be the amount involved, and the Court may, for that purpose, call upon any person to give evidence, if the Cour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such person is, by virtue of his expert knowledge, able to assist the Court.

.....

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程度鑒定分級

分級系列

a) 一級

1. 極重度智能減退；
2. 面部重度毀容，同時伴有二級傷殘之一者；
3. 雙眼無光感或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準者；
4. 四肢癱肌力 3 級或三肢癱肌力 2 級；
5. 重度運動障礙（非肢體癱）；
6. 全身重度癍痕形成，脊柱及四肢大關節部分功能喪失；
7. 雙肘關節以上缺失或功能完全喪失；
8. 雙下肢高位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9. 雙下肢及一上肢癍痕畸形，功能喪失；
10. 小腸切除 90% 以上；
11. 肝切除後原位肝移植；
12. 雙側腎切除或孤立腎切除術後，用透析維持或同種腎移植術後腎功能不全尿毒癥期。

b) 二級

1. 重度智能減退；
2. 精神病性症狀致使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3. 一眼有或無光感，另眼矯正視力 ≤ 0.02 ，或視野 $\leq 8\%$ （或半徑 $\leq 5^\circ$ ）；
4. 雙側上頷骨完全性缺損；
5. 雙側下頷骨完全性缺損；
6. 一側上頷骨及對側下頷骨完全缺損，並伴有顏面軟組織缺損 $> 30\text{cm}^2$ ；
7. 靜止狀態下或僅輕微活動即有呼吸困難；
8. 三肢癱肌力 3 級或截癱、偏癱肌力 2 級；
9. 雙側前臂缺失或雙手功能完全喪失；
10. 雙下肢高位缺失；
11. 雙下肢癍痕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12. 雙膝雙踝僵直於非功能位；
13. 雙膝以上缺失，不能裝假肢；
14. 雙膝、踝關節功能完全喪失；
15. 同側上、下肢癍痕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16. 四肢大關節（肩、髖、膝、肘）中四個以上關節功能完全喪失者；
17. 心功能不全三級；

- 18· 一側全肺切除並胸改術，呼吸困難 3 級；
- 19· 肺功能重度損傷；
- 20· 呼吸困難 4 級或 $\text{PaO}_2 4.1 \sim 8\text{kPa}$ 或 $\text{PaCO}_2 7.9 \sim 6\text{kPa}$ ；
- 21· 塵肺 III 期，伴肺功能中度損傷或呼吸困難 3 級；
- 22· 放射性肺炎後，兩葉以上肺纖維化，伴肺功能中度損傷或呼吸困難 3 級；
- 23· 肝切除 3/4，並有常規肝功能重度損害；
- 24· 肝外傷後發生門脈高壓三聯症或發生 Budd - chiari 綜合症；
- 25· 慢性重度中毒性肝病；
- 26· 膽道損傷致重度肝功能損害；
- 27· 全胰切除；
- 28· 全胰切除胰腺移植術後；
- 29· 急性白血病；
- 30· 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I、II 型）；
- 31· 食管閉鎖或切除後，攝食依賴胃造瘻者；
- 32· 小腸切除 $> 3/4$ ，未施行逆蠕動吻合術；
- 33· 孤腎部分切除後，腎功能不全失代償期；
- 34· 腎功能不全尿毒癥期。

c) 三級

- 1· 精神病性症狀表現為危險或衝動行為者；
- 2· 面部重度毀容；
- 3· 一眼有或無光感，另眼矯正視力 ≤ 0.05 或視野 $\leq 16\%$ （或半徑 $\leq 10^\circ$ ）；
- 4· 雙眼矯正視力 ≤ 0.05 或視野 $\leq 16\%$ （或半徑 $\leq 10^\circ$ ）；
- 5· 一側眼球摘除或眶內容剝出，另眼矯正視力 < 0.1 或視野 $\leq 24\%$ （或半徑 $\leq 15^\circ$ ）；
- 6· 同側上、下頷骨完全性缺損；
- 7· 一側上頷骨完全性缺損，伴顏面部軟組織缺損 $> 30\text{cm}^2$ ；
- 8· 一側下頷骨完全性缺損，伴顏面部軟組織缺損 $> 30\text{cm}^2$ ；
- 9· 呼吸完全依賴氣管套管或造口；
- 10· 截癱肌力 3 級；
- 11· 偏癱肌力 3 級；
- 12· 雙手全肌癱肌力 3 級；
- 13· 完全感覺性或混合性失語；
- 14· 一手缺失，另一手拇指缺失；
- 15· 雙手拇、食指缺失或功能完全喪失；
- 16· 一側肘上缺失（利側）；
- 17· 利手缺失，另一手功能不全；
- 18· 利手功能完全喪失，另一手功能不全
- 19· 雙髖、雙膝關節中，有一個關節缺失或無功能及另一關節功能不全；

- 20· 一側髖、膝關節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 21· 非同側腕上、踝上缺失；
- 22· 非同側上下肢癩痕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 23· Ⅲ度房室傳導阻滯；
- 24· 一側全肺切除並胸廓改形術後；
- 25· 一側胸改術後（切除 6 根肋骨以上）；
- 26· 塵肺Ⅲ期；
- 27· 塵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損傷或呼吸困難 3 級；
- 28· 塵肺Ⅰ、Ⅱ期合併活動性肺結核；
- 29· 放射性肺炎後，兩葉肺纖維化，伴肺功能中度損傷或呼吸困難 3 級；
- 30· 肝切除 2/3，並肝功能中度損害；
- 31· 粒細胞缺乏症；
- 32· 全胃切除；
- 33· 小腸切除 3/4，未施行逆蠕動吻合術；
- 34· 一側腎切除，對側腎功能不全失代償期；
- 35· 雙側輸尿管狹窄，腎功能不全失代償期；
- 36· 永久性輸尿管腹壁造瘻；
- 37· 膀胱全切除。

d) 四級

- 1· 中度智能減退；
- 2· 精神病性症狀致使缺乏社交能力者；
- 3· 癲癇重度；
- 4· 面部中度毀容，全身癩痕面積>70%；
- 5· 一眼有或無光感，另眼矯正視力<0.2 或視野≤32%（或半徑≤20°）；
- 6· 一眼矯正視力<0.05，另眼矯正視力≤0.1；
- 7· 雙眼矯正視力<0.1 或視野≤32%（或半徑≤20°）；
- 8· 雙耳聽力損失≥91dBHL；
- 9· 牙關緊閉或因食管狹窄只能進流食；
- 10· 一側上頷骨缺損 1/2，伴顏面部軟組織缺損>20cm²；
- 11· 下頷骨缺損長 6cm 以上的區段，伴口腔、顏面軟組織缺損>20cm²；
- 12· 雙側顫下頷關節強直，完全不能張口；
- 13· 舌缺損>全舌的 2/3；
- 14· 雙側完全性面癱；
- 15· 甲狀腺功能重度損害；
- 16· 甲狀旁腺功能重度損害；
- 17· 單肢癱肌力 2 級；
- 18· 雙手部分肌癱肌力 3 級；

- 19· 雙足全肌癱肌力 2 級；
- 20· 中度運動障礙（非肢體癱）；
- 21· 雙拇指完全缺失或無功能；
- 22· 利手前臂缺失；
- 23· 利手功能完全喪失，另一手部分功能喪失；
- 24· 一側肘上缺失（非利側），不能安裝假肢；
- 25· 一側膝以下缺失，不能裝假肢，另一側前足缺失；
- 26· 一側膝以上缺失，不能裝假肢；
- 27· 一側踝以下缺失，另一足畸形行走困難；
- 28· 雙膝以下缺失或無功能；
- 29· 食管重建術後吻合口狹窄，僅能進流食者；
- 30· 瓣膜置換術後；
- 31· 心功能不全二級；
- 32· 病態竇房結綜合征（需安裝起搏器者）；
- 33· 一側全肺切除術後；
- 34· 肺功能中度損害；
- 35· 肺葉切除後並部分胸改術；
- 36· 塵肺 II 期；
- 37· 塵肺 I 期伴肺功能中度損傷；
- 38· 呼吸困難 3 級；
- 39· 肝切除 2/3；
- 40· 肝切除 1/2，肝功能輕度損害；
- 41· 膽道損傷致中度肝功能損害；
- 42· 胰次全切除，胰島素依賴；
- 43· 再生障礙性貧血；
- 44· 慢性白血病；
- 45· 小腸切除 3/4，施行逆蠕動吻合術；
- 46· 小腸切除 2/3，包括回盲部切除；
- 47· 全結腸、直腸、肛門切除，回腸造瘻；
- 48· 外傷後肛門排便重度障礙；
- 49· 腎修補術後，腎功能不全失代償期；
- 50· 輸尿管修補術後，腎功能不全失代償期；
- 51· 永久性膀胱造瘻；
- 52· 重度排尿障礙；
- 53· 神經原性膀胱，殘餘尿 $\geq 50\text{mL}$ ；
- 54· 尿道狹窄，需定期行擴張術；
- 55· 雙側腎上腺缺損；
- 56· 未育婦女雙側卵巢切除；

- 57· 腎上腺皮質功能明顯減退；
- 58· 免疫功能明顯減退。

e) 五級

- 1· 完全運動性失語；
- 2· 完全性失用、失寫、失讀、失認等；
- 3· 腦脊液瘻，不能修補；
- 4· 面部輕度毀容；
- 5· 一眼有或無光感，另眼矯正視力 <0.3 或視野 $\leq 40\%$ （或半徑 $\leq 25^\circ$ ）；
- 6· 一眼矯正視力 <0.05 ，另眼矯正視力 <0.2 ；
- 7· 一眼矯正視力 <0.1 ，另眼矯正視力等於 0.1 ；
- 8· 雙眼視野 $\leq 40\%$ （或半徑 $\leq 25^\circ$ ）；
- 9· 一側眼球摘除者；
- 10· 雙耳聽力損失 $\geq 81\text{dBHL}$ ；
- 11· 鼻缺損 $1/3$ 以上；
- 12· 一般活動及輕工作時有呼吸困難（喉原性）；
- 13· 一側上頷骨缺損 $1/4$ ，伴口腔、顏面軟組織缺損 $> 10\text{cm}^2$ ；
- 14· 下頷骨缺損長 4cm 以上的區段，伴口腔、顏面軟組織缺損 $> 10\text{cm}^2$ ；
- 15· 上或下唇缺損 $> 1/2$ ；
- 16· 面頰部洞穿性缺損 $> 20\text{cm}^2$ ；
- 17· 舌缺損 $< 2/3$ 、 $> 1/3$ ；
- 18· 脊柱骨折後遺 30° 以上側彎或後凸畸形，伴嚴重根性神經痛，或有椎管狹窄者；
- 19· 四肢癱肌力 4 級；
- 20· 單肢癱肌力 3 級；
- 21· 雙手部分肌癱肌力 2 級；
- 22· 利手全肌癱肌力 3 級；
- 23· 雙足全肌癱肌力 3 級；
- 24· 非利手前臂缺失；
- 25· 非利手功能完全喪失；
- 26· 肩、肘、腕關節之一功能完全喪失；
- 27· 一手拇指缺失，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缺失；
- 28· 一手拇指無功能，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功能缺失；
- 29· 一手功能完全喪失；
- 30· 雙前足缺失或雙前足癱痕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 31· 一髌（或一膝）功能完全喪失；
- 32· 莫氏Ⅱ型Ⅱ度房室傳導阻滯；
- 33· 病態竇房結綜合征（不需安起搏器者）；

- 34 · 瓣膜置換術後；
- 35 · 雙肺葉切除；
- 36 · 肺功能中度損傷；
- 37 · 呼吸困難 3 級或 $\text{PaO}_2 > 8 \sim 10.7 \text{kPa}$ ；
- 38 · 肝切除 1/2；
- 39 · 慢性中度中毒性肝病；
- 40 · 青年脾摘除；
- 41 · 胰切除 2/3；
- 42 · 血小板減少並有出血傾向 ($\leq 4 \times 10^{10} / \text{L}$)；
- 43 · 胃切除 3/4；
- 44 · 小腸切除 2/3，保留回盲部；
- 45 · 直腸、肛門、結腸部分切除，結腸造瘻；
- 46 · 肛門外傷後排便輕度障礙；
- 47 · 一側腎切除，對側腎功能不全代償期；
- 48 · 慢性中毒性腎病；
- 49 · 一側輸尿管狹窄，腎功能不全代償期；
- 50 · 膀胱部分切除；
- 51 · 尿道瘻不能修復者；
- 52 · 兩側睪丸、副睪丸缺損；
- 53 · 兩側輸精管缺損，不能修復；
- 54 · 陰莖缺損；
- 55 · 未育婦女子宮切除或部分切除；
- 56 · 已育婦女雙側卵巢切除；
- 57 · 未育婦女雙側輸卵管切除；
- 58 · 陰道閉鎖；
- 59 · 未育婦女雙側乳腺切除；
- 60 · 生殖功能重度損傷。

f) 六級

- 1 · 輕度智能減退；
- 2 · 精神病性症狀影響職業勞動能力者；
- 3 · 癲癇中度；
- 4 · 不完全性失語；
- 5 · 一側完全性面癱；
- 6 · 面部重度異物色素沉著或脫失；
- 7 · 全顏面植皮術後或全身癱痕面積達 60%~69%；
- 8 · 撕脫傷後頭皮、眉毛完全缺損者；
- 9 · 甲狀腺功能中度損害；

- 10· 甲狀旁腺功能中度損害；
- 11· 一眼矯正視力 ≤ 0.05 ，另眼矯正視力 ≤ 0.3 ；
- 12· 一眼矯正視力 ≤ 0.1 ，另眼矯正視力等於 0.2；
- 13· 雙眼矯正視力 ≤ 0.2 或視野 $\leq 48\%$ （或半徑 $\leq 30^\circ$ ）；
- 14· 雙耳聽力損失 $\geq 71\text{dBHL}$ ；
- 15· 雙側前庭功能喪失，睜眼行走困難，不能並足站立；
- 16· 食管狹窄，或食管成形術後只能進半流食；
- 17· 食管重建術後吻合口狹窄，僅能進半流食者；
- 18· 雙側顳下頷關節強直，張口困難Ⅲ度；
- 19· 面部軟組織缺損 $> 20\text{cm}^2$ ，伴發涎瘻；
- 20· 鼻缺損 $< 1/3$ 、 $> 1/5$ ；
- 21· 脊柱骨折後遺小於 30° 畸形伴根性神經痛（神經電生理檢查不正常）；
- 22· 三肢癱肌力 4 級；
- 23· 非利手全肌癱肌力 2 級；
- 24· 雙足部分肌癱肌力 2 級；
- 25· 單足全肌癱肌力 2 級；
- 26· 單純一拇指完全缺失；
- 27· 一拇指功能完全喪失，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二指功能完全喪失；
- 28· 一手三指（含拇指）缺失；
- 29· 一手大部分功能喪失；
- 30· 除拇指外其餘四指缺失或功能完全喪失；
- 31· 一拇指缺失；
- 32· 一側踝以下缺失；
- 33· 一側踝關節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 34· 下肢骨折成角畸形 $> 15^\circ$ ，並有肢體短縮 4cm 以上者；
- 35· 一前足缺失，另一足僅殘留跖趾；
- 36· 一前足缺失，另一足除跖趾外，2~5 趾畸形，功能喪失；
- 37· 一足功能喪失，另一足部分功能喪失；
- 38· 一髌或一膝關節功能不全；
- 39· 冠狀動脈旁路移植術；
- 40· 肺葉切除，並肺段或楔形切除；
- 41· 塵肺 I 期，伴肺功能輕度損傷；
- 42· 放射性肺炎後肺纖維化（ $< 兩葉$ ），伴肺功能輕度損傷；
- 43· 肝切除 1/3；
- 44· 膽道損傷致肝功能輕度損害；
- 45· 胰切除 1/2；
- 46· 白血病完全緩解；
- 47· 腹壁缺損大於腹壁的 1/4；

- 48· 胃切除 2/3；
- 49· 小腸切除 1/2，包括回盲部；
- 50· 腎損傷性高血壓；
- 51· 一側腎切除；
- 52· 兩側睪丸創傷後萎縮，血睪酮低於正常值；
- 53· 生殖功能輕度損傷；
- 54· 已育婦女雙側乳腺切除；
- 55· 腎上腺皮質功能輕度減退。

g) 七級

- 1· 不完全性失用、失寫、失讀和失認等；
- 2· 第Ⅲ、Ⅳ對腦神經麻痺；
- 3· 雙側不完全性面癱；
- 4· 電燒傷顱骨切除 $> 3\text{cm}^2$ ，並行硬腦膜植皮術者；
- 5· 頸頰粘連，影響頸部活動者；
- 6· 全身瘢痕面積 50%-59%；
- 7· 一眼有或無光感，另一眼矯正視力 ≥ 0.8 ；
- 8· 一眼矯正視力 ≤ 0.05 ，另眼矯正視力 ≥ 0.6 ；
- 9· 一眼矯正視力 ≤ 0.1 ，另眼矯正視力 ≥ 0.4 ；
- 10· 雙眼矯正視力 ≤ 0.3 或視野 $\leq 64\%$ （或半徑 $\leq 40^\circ$ ）；
- 11· 雙耳聽力損失 $\geq 56\text{dBHL}$ ；
- 12· 喉保護功能喪失，飲食時噎咳並易發生誤吸；
- 13· 食管重建術後並返流食管炎；
- 14· 一耳或雙耳廓缺損 2/3 以上；
- 15· 牙槽骨損傷長 $> 8\text{cm}$ ，牙齒脫落 10 個以上；
- 16· 截癱或偏癱肌力 4 級；
- 17· 雙手全肌癱肌力 4 級；
- 18· 單手部分肌癱肌力 3 級；
- 19· 雙足部分肌癱肌力 3 級；
- 20· 單足全肌癱肌力 3 級；
- 21· 輕度運動障礙（非肢體癱）；
- 22· 骨盆骨折後遺產道狹窄（未育者）；
- 23· 骨盆骨折嚴重移位，症狀明顯者；
- 24· 一拇指指間關節離斷；
- 25· 一拇指指間關節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 26·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 2-3 指（含食指）近側指間關節離斷；
- 27·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 2-3 指（含食指）近側指間關節功能喪失；
- 28· 肩、肘、腕關節之一功能不全；

- 29 · 一足除踮趾外，4 趾缺失；
- 30 · 一足除踮趾外，其他四趾癢痕畸形，功能喪失；
- 31 · 一前足缺失；
- 32 · 四肢大關節人工關節術後，關節功能好；
- 33 · 關節創傷性滑膜炎，長期反覆積液；
- 34 · 下肢傷後短縮 < 3cm、> 2cm 者；
- 35 · 肺葉切除；
- 36 · 肺功能輕度損害；
- 37 · 局限性膿胸行部分胸改術；
- 38 · 塵肺 I 期，肺功能正常；
- 39 · 放射性肺炎後肺纖維化（< 兩葉）肺功能正常；
- 40 · 其他職業性肺疾患，伴肺功能輕度損傷；
- 41 · 肝切除 1/4；
- 42 · 慢性輕度中毒性肝病；
- 43 · 膽道損傷，膽腸吻合術後；
- 44 · 成人脾摘除；
- 45 · 胰切除 1/3；
- 46 · 再生障礙性貧血完全緩解；
- 47 · 白細胞減少症；
- 48 ·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 49 · 血小板減少（< $8 \times 10^{10} / L$ ）；
- 50 · 胃切除 1/2；
- 51 · 小腸切除 1/2；
- 52 · 結腸大部分切除；
- 53 · 腎功能不全代償期；
- 54 · 輕度排尿障礙；
- 55 · 已育婦女子宮切除或部分切除；
- 56 · 未育婦女單側卵巢切除；
- 57 · 已育婦女雙側輸卵管切除；
- 58 · 陰道狹窄；
- 59 · 未育婦女單側乳腺切除。

h) 八級

- 1 · 邊緣智能；
- 2 · 精神病性症狀有人格改變者；
- 3 · 顱骨外露；
- 4 · 面部燒傷廣泛植皮術後；
- 5 · 鼻或面頰部有 > 8cm² 或三處以上 > 1cm² 的增生性癢痕；

- 6· 一側或雙側眼瞼有明顯缺損或瞼外翻；
- 7· 全身癍痕面積 40%~49%；
- 8· 一眼矯正視力 ≤ 0.2 ，另眼矯正視力 ≥ 0.5 ；
- 9· 雙眼矯正視力等於 0.4；
- 10· 雙眼視野 $\leq 80\%$ （或半徑 $\leq 50^\circ$ ）；
- 11· 一側或雙側瞼外翻或瞼閉合不全者；
- 12· 上瞼下垂蓋及瞳孔 1/3 者；
- 13· 瞼球粘連影響眼球轉動者；
- 14· 外傷性青光眼；
- 15· 雙耳聽力損失 $\geq 41\text{dBHL}$ 或一耳 $\geq 91\text{dBHL}$ ；
- 16· 體力勞動時有呼吸困難（喉原性）；
- 17· 發聲及言語困難；
- 18· 一耳或雙耳缺損 $> 1/3$ 、 $< 2/3$ ；
- 19· 牙槽骨損傷長 $\geq 6\text{cm}$ ，牙齒脫 8 個以上；
- 20· 舌缺損小於舌的 1/3；
- 21· 雙側鼻腔或鼻咽部閉鎖；
- 22· 雙側顛下頷關節強直，張口困難 II 度；
- 23· 食管成形術後咽下運動不正常；
- 24· 甲狀腺功能輕度損害；
- 25· 甲狀旁腺功能輕度損害；
- 26· 脊椎壓縮骨折；前緣高度減少 1/2 以上者；
- 27· 脊椎滑脫術後無神經系統症狀者；
- 28· 單肢癱或單手全肌癱肌力 4 級；
- 29· 雙手部分肌癱肌力 4 級；
- 30· 雙足全肌癱肌力 4 級；
- 31· 單足部分肌癱肌力 3 級；
- 32·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有兩指近側指間關節離斷；
- 33· 一手除拇、食指外，有兩指近側指間關節無功能；
- 34· 一足跗趾缺失，另一足非跗趾一趾缺失；
- 35· 一足跗趾畸形，功能喪失，另一足非跗趾一趾畸形；
- 36· 一足除跗趾外，其他三趾缺失；
- 37· 一足除跗趾外，其他三趾癍痕畸形，功能完全喪失；
- 38· 因開放骨折感染形成慢性骨髓炎，反覆發作者；
- 39· 關節外傷或因傷手術後，殘留創傷性關節炎，無積液；
- 40· 心功能不全一級；
- 41· 血管代用品重建血管；
- 42· 肺段切除；
- 43· 其他職業性肺部疾患，肺功能正常；

- 44· 肝部分切除；
- 45· 膽道修補術後；
- 46· 脾部分切除；
- 47· 胰部分切除；
- 48· 腹壁缺損 10cm 左右；
- 49· 胃部分切除；
- 50· 小腸部分切除；
- 51· 一側腎上腺缺損；
- 52· 輸尿管修補術後；
- 53· 尿道修補術後；
- 54· 一側睪丸、副睪丸切除；
- 55· 一側輸精管缺損，不能修復；
- 56· 已育婦女單側卵巢切除；
- 57· 已育婦女單側輸卵管切除；
- 58· 已育婦女單側乳腺切除；
- 59· 性功能障礙；
- 60· 急性放射皮膚損傷IV度，及慢性放射性皮膚損傷手術治療後影響肢體功能；
- 61· 放射性皮膚潰瘍經久不愈者。

i) 九級

- 1· 癲癇輕度；
- 2· 顱骨缺損 $\geq 25\text{cm}^2$ ，無功能障礙；
- 3· 腦葉切除術後無功能障礙者；
- 4· 第V對腦神經眼支及第VI對腦神經麻痺；
- 5· 發際邊緣癍痕性禿發或其他部位禿發，需戴假髮者；
- 6· 鼻或面頰部有明顯畸形或 $> 3\text{cm}^2$ 的增生性癍痕；
- 7· 頸部癍痕畸形；
- 8· 全身癍痕面積 30%~39%；
- 9· 鼻再造術後；
- 10· 瞼外翻、唇外翻植皮術後；
- 11· 一眼矯正視力 ≥ 0.3 ，另眼矯正視力 > 0.6 ；
- 12· 雙眼矯正視力等於 0.5；
- 13· 職業性（含放射性）及外傷性白內障III期（或重度）；
- 14· 淚器損傷，手術無法改進溢淚者；
- 15· 雙耳聽力損失 $\geq 31\text{dBHL}$ 或一耳損失 $\geq 71\text{dBHL}$ ；
- 16· 發聲及言語不暢；
- 17· 食管切除術後，進食正常者；
- 18· 一耳或雙耳廓缺損 $> 1/5$ ， $< 1/3$ ；

- 19 · 鉻鼻病有醫療依賴；
- 20 · 牙槽骨損傷長 > 4cm，牙脫落 4 個以上；
- 21 · 二個以上橫突骨折後遺腰痛；
- 22 · 三個節段脊柱內固定術後；
- 23 · 脊椎壓縮前緣高度 < 1/2 者；
- 24 · 一拇指末節部分 1/2 缺失；
- 25 · 一手食指兩節缺失；
- 26 · 一拇指指關節功能不全；
- 27 · 一足跖趾末節缺失；
- 28 · 除跖趾外其他二趾缺失；
- 29 · 除跖趾外其他二趾癍痕畸形，功能不全者；
- 30 · 蹠骨或跗骨骨折影響足弓者；
- 31 · 患肢外傷後一年仍持續存在下肢中度以上凹陷性水腫者；
- 32 · 骨折內固定術後，無功能障礙者；
- 33 · 心臟、大血管修補術；
- 34 · 心臟異物滯留或異物摘除術後；
- 35 · 肺修補術；
- 36 · 支氣管成形術；
- 37 · 肺內異物滯留或異物摘除術後；
- 38 · 乳腺成形術後；
- 39 · 膈肌修補術後；
- 40 · 慢性隱匿型中毒性腎病；
- 41 · 子宮修補術後；
- 42 · 一側卵巢部分切除；
- 43 · 陰道修補或成形術後。

j) 十級

- 1 · 顱骨缺損 9~24cm²，無功能障礙；
- 2 · 一側不完全性面癱；
- 3 · 面部輕度異物色素沉著或脫失；
- 4 · 全身癍痕面積 < 30%；
- 5 · 一眼矯正視力 ≤ 0.5，另一眼矯正視力 ≥ 0.8；
- 6 · 雙眼矯正視力 ≤ 0.8；
- 7 · 職業性（含放射性）及外傷性白內障 I ~ II 期（或輕、中度），或職業性及外傷性白內障術後無晶體；
- 8 · 晶體脫位；
- 9 · 眶內異物未取出者；
- 10 · 球內異物未取出者；

- 11 · 外傷性瞳孔放大；
- 12 · 雙耳聽力損失 ≥ 26 dBHL，或一耳 ≥ 56 dBHL；
- 13 · 雙側前庭功能喪失，閉眼不能並足站立；
- 14 · 發聲障礙；
- 15 · 一耳或雙耳缺損 $> 2\text{cm}^2$ ；
- 16 · 一耳或雙耳再造術後；
- 17 · 鉻鼻病（無症狀者）；
- 18 · 嗅覺喪失；
- 19 · 牙齒除智齒以外，切牙脫落 1 個以上或其他牙脫落 2 個以上；
- 20 · 一側顳下頷關節強直，張口困難 I 度；
- 21 · 鼻竇或面頰部有異物未曾取出；
- 22 · 單側鼻腔或鼻孔閉鎖；
- 23 · 鼻中隔穿孔；
- 24 · 鼻或面部有 $> 1\text{cm}^2$ 的增生性瘢痕；
- 25 · 外傷後受傷節段脊柱骨性關節炎伴腰痛，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
- 26 · 一手除拇指外，任何一指遠側指間關節離斷或功能喪失；
- 27 · 指端植皮術後（增生性瘢痕 1cm^2 以上）；
- 28 · 手背植皮面積 $> 50\text{cm}^2$ ，並有明顯瘢痕；
- 29 · 一拇指指間關節部分功能不全；
- 30 · 手掌、足掌植皮面積 $> 30\%$ 者；
- 31 · 除拇指外，餘 3~4 指末節缺失；
- 32 · 除跖趾外，任何一趾末節缺失；
- 33 · 足背植皮，面積 $> 100\text{cm}^2$ ；
- 34 · 身體各部位骨折癒合後無功能障礙；
- 35 · 外傷後半月板切除，髓骨切除，椎間盤切除或韌帶修補術後無功能障礙；
- 36 · 血、氣胸行單純閉式引流術後，胸膜粘連增厚；
- 37 · 胸壁異物滯留；
- 38 · 肋骨、鎖骨、胸骨骨折治癒後無功能障礙；
- 39 · 肝修補術後；
- 40 · 脾修補術後；
- 41 · 胰修補術後；
- 42 · 開腹探查或胃修補術後；
- 43 · 開腹探查或結腸修補術後；
- 44 · 開腹探查或小腸修補術後；
- 45 · 腎修補術後；
- 46 · 膀胱修補術後；
- 47 · 卵巢修補術後；
- 48 · 輸卵管修補術後；

- 49 · 乳腺修補術後；
- 50 · 一手或兩手慢性放射性皮膚損傷Ⅱ度及Ⅱ度以上者；
- 51 · 免疫功能輕度減退。